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編號	專長/科目	錄取名額	職缺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育嬰	侍親	實缺	商借		
1	國文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英語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3	英語	1	1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4	數學	3	1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5	理化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6	地理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7	公民	1	1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8	公民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9	歷史	1	1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10	體育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1	舞蹈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2	家政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3	特教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4	資訊科技	1			1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須兼授生活科技課程
合計		16	6	1	8	1		

備註：1.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上述科目及名額，於考試前分次公告於本校網頁，如遇缺額更動，得修正公告。

三、甄選資格：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四)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亦可。

(五) 報名資格：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需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法院公證或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

11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sjh.hc.edu.tw/nss/p/index>)。

五、簡章領取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起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六、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報名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2 次報名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3 次報名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enFXoAB2YuXnzwN7>

七、報名手續：

(一)採線上報名，填寫姓名及應試專長(科目)，將以下證件拍照或掃描上傳。

- 1、身分證正面。
- 2、合格教師證書。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有教師證者免附)。
- 4、學歷證件。
- 5、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二)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整理成冊(請勿裝訂)，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 1、報名表一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 2、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二)。
- 3、國民身分證。
- 4、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學經歷證件。

7、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8、切結書(如附件三)。

9、自傳(如附件四)。

10、防疫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五)

11、交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 32 元（寄發成績單用，未繳交者請自行領取）。

12、報名費：500 元。

(三) 其他注意事項：為落實防疫工作，請入校者掃描 QR code 完成實名制登記，全程佩帶口罩並量測體溫。

八、甄選流程及地點：甄選前 1 日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准考證號、報到及考試流程表，請依時至人事室前審件及繳費後參加甄選。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九、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 40 %（口試時間為 5 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專門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4 分鐘一短鈴，5 分鐘一長鈴）。

(二)試教：佔 60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範圍如附表，請自選單元進行 10 分鐘試教）（9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

十、錄取公告：

(一)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序錄取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9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9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9 時前放榜。

(三)錄取者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

權論，屆時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第 2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 3 次招考錄取者：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十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成績複查方式：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教務處（03）5223075#123（成績複查）。

十二、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03）5223075#502（報名事宜）。

教務處（03）5223075#123（甄試、教學事宜）。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附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版本範圍

科目	版本 (109 學年度)	範圍(單元自選)
國文	翰林	第四冊
數學	康軒	第四冊
英語	翰林	第四冊
理化	康軒	第四冊
地理	康軒	第四冊
歷史	康軒	第三冊
公民	康軒	第三冊
體育	南一	第四冊
舞蹈		芭蕾舞、現代舞蹈(二擇一)
家政	翰林	第四冊
特殊教育	國文(翰林)或數學(康軒)	第四冊
資訊科技(生科)	翰林	第四冊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相片	姓名		報考專長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宅 ()
電子信箱				手機
現職學校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替代役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目前進修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雙 線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准考證	教育學程	經歷證明	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	教檢成績單	自傳	回郵信封
	教師證	畢業證書	切結書	其他
審核		報名費		證件及准考證簽收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專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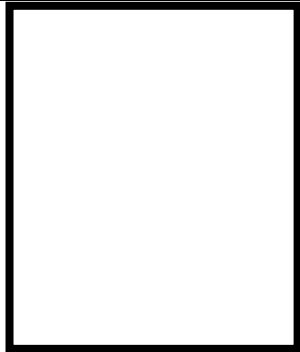
編 號：

姓 名：

地 點：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考試流程表所訂時間報到。
2.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以供查驗。



試教	口試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絕無異議。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
- 二、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
- 三、本校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致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簽名：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惟內容仍請依上述規定書寫。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遵守防疫規定)切結書

本人(考生)_____ (簽名視同切結)，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確實於考試日前 14 日迄今未曾有國外旅遊史，亦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對象，並遵守以下防疫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防疫規定：

- 一、入校須掃描 QR code 完成實名制登記，全程佩戴口罩並量測額溫，未配合者禁止進入本校
- 二、甄試當日交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飲水外，其餘時間應佩戴口罩。
- 三、應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量測體溫，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考試前得向本校申請特殊需求服務並獲同意者，始得進入考場。
- 五、不設置考生休息室，本校於甄選前 1 日公告准考證號碼、甄選當日報到序號及時間，請考生依時參加，提早到校者不開放入校。
- 六、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以維持個人衛生清潔。
- 七、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八、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不得應試。倘為居家自主健康管之應考人，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九、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提醒考生於應試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處，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請在家休養，以維護自己及他人健康。